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
年产 10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enZhou Rui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1 号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23
四、评价适用标准.....	3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6
七、环境影响分析.....	4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3
九、结论与建议.....	7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4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 附件 3 房权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年产 10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				
法人代表	陈**	联系人	陈**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				
联系电话	1395776****	传真	/	邮编	325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				
立项审批部门	/	备案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52 皮鞋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8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项目由来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是一家主要进行皮鞋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名下闲置厂房，总租赁面积为 1284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 万双皮鞋，企业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1952 皮鞋制造”类项目（指全部或大部分用皮革、人造革、合成革为面料，以橡胶、塑料或合成材料等为外底，按缝绗、胶粘、模压、注塑等工艺方法制作各种皮鞋的生产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应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与其制品和制鞋业第 23 条：制鞋

业中“使用有机溶剂的”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业主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审查。

1.2、编制依据

1.2.1 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 年 5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
- (1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8 号）。

1.2.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 (6) 《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浙政发[2008]42 号，2008 年 6 月 26 日）；
- (7)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4 日；

- (9)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2017.11）；
- (10)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2011 年 3 月 1 日；
- (11) 《关于进一步严格内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温环发[2010]73 号，2010 年 6 月 28 日；
- (12) 《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2010 年 8 月 30 日；
- (13)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温政办[2013]62 号，2013 年 4 月 22 日；
- (1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函〔2016〕129 号，2016 年 7 月 8 日；
- (15)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2015 年 10 月 21 日；
-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 号；
- (17)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20 年 6 月 23 日；
- (18) 《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1.2.3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7 月 31 日颁布，2018 年 12 月 1 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2009 年 12 月 23 日颁布，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
-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2013 年 9 月 22 日颁布, 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布,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

1.2.4 项目相关资料

- (1) 营业执照(见附件 1);
- (2) 土地证(见附件 2);
- (3) 房权证(见附件 3);
- (4) 租赁协议(见附件 4);
- (5) 建设单位承诺书(附件 5);
- (6) 环评单位承诺书(附件 6);
- (7)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1.3、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 主要用于厂房租赁、设备和原辅材料购置、环保投资等, 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1.4、项目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双皮鞋。

1.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原辅材料	鞋底	10
	超纤	3000
	网布	3000
	中底	10
	PU 胶	1
	处理剂	1
	白乳胶	1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 (1) PU 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化学成分主要由聚氨酯树脂 65%、丁酮 15%、丙酮 15%和甲苯 5%构成。

(2) 处理剂

项目于刷胶前进行刷表面处理剂工序，由于鞋革表面极性极弱，粘贴困难，一般胶粘剂要搭配处理剂使用。处理剂可以看作是被粘材料和胶粘剂之间的“搭桥剂”。其作用是：一、可用来清除被粘材料表面的积污、油污和加工助剂等；二、可在被粘材料表面形成一层新的面层，改变了被粘材料表面极性、活性、粗糙度等。处理剂用于成型中段，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其主要成分为丙酮 32~37%、乙酸乙酯 58~62%、其他 1~3%。

项目使用胶水中产生的主要有机溶剂理化性质如下：

①丁酮

在常温下呈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份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含水 11.3%)，共沸点 73.4℃(含丁酮 88.7%)。相对密度(d204)0.805、凝固点 -86℃、沸点 79.6℃。折光率(n15D)1.3814、闪点 1.1℃。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400mg/kg。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81%~11.5%（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

②丙酮

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相对密度 0.788、熔点-94.6℃、沸点 56.6℃、闪点-20℃。易燃，爆炸极限 2.5%~12.8%（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800mg/kg。

③乙酸乙酯

无色；具有水果香味的易燃液体。熔点-83.6℃，沸点 77.1℃，相对密度 0.9003，折射率 1.3723，闪点（开杯）4℃，蒸气压（20℃）9.4kPa，汽化热 366.5J/g，比热容 1.92J/（g·℃）。爆炸极限 2.13-11.4（体积）。与醚、醇、卤代烃、芳烃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微溶于水，25℃时，10ml 水中可溶该品 1ml，温度升高则溶解度降低，乙酸乙酯与水和乙醇皆能形成二元共沸混合物。与水生成的共沸混合物的沸点为 70.4℃，含水 6.1（重量）与乙醇形成的共沸混合物的沸点为 71.8℃、还与 7.8 水和 9.0 乙醇形成三元共沸混合物，其沸点为 70.2℃，具挥发性。水分能使其

缓慢分解而呈酸性反应。

④甲苯

分子式为 C_7H_8 (92.14)；在常温下呈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 $-95^{\circ}C$ 、沸点 $110.6^{\circ}C$ 、折光率 1.496、闪点（闭杯） $4.4^{\circ}C$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3) 白乳胶

白乳胶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根据同类行业的白乳胶的 MSDS 报告可知，白乳胶的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 10%、聚醋酸乙烯 30%、玉米粉 40%和水 20%。

1.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批皮机	1 台
2	下料机	3 台
3	成型流水线	1 条
4	针车	40 台
5	前帮机	1 台
6	后帮机	1 台
7	喷胶机	2 台
8	砂轮机	2 台

1.7、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项目所在建筑为 5 层建筑。项目位于第 3 层，车间东侧为仓库，南侧为下料区、针车区和仓库，西侧为喷胶区和办公室，北侧为仓库和成型区。（详细车间布局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项目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园区内其他企业生产车间；北侧为温州市创本鞋材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图 1-1。





1.8、公用工程

(1) 供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2)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9、职工人数及营业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一班 8h。厂内不设食宿。

1.10、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

2.1、自然环境简况

2.1.1、地理位置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全境介于北纬 27.03'—28.36'、东经 119.37'—121.18'之间。东濒东海，南与福建省宁德地区的福鼎、柘荣、寿宁三县毗邻，西及西北部与丽水市的缙云、青田、景宁三县相连，北和东北方与台州市的仙居、黄岩、温岭、玉环四县市接壤。

瓯海是浙江省温州市三大城区之一，位于温州市区西南部。全区总面积 467km²，占市区总面积的 42%。瓯海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发达。温州机场、温州港、温金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紧邻辖区而设，金丽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和 104 国道贯穿全境，瓯海大道、梧垤大道等城市干道与老城区交通网络相连。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气象特征

温州市区属副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北偏北风，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其次为西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0.95m/s。据温州气象台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为 19.14 度，最高月份为 7 月，平均气温 29.15 度；最低月份为 1 月，平均气温 8.44 度；极端最高气温 40.9 度（出现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 14 时），极端最低气温 -2.0 度（出现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年无霜期 272 天，年均日照时数 1850h，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894mm，年平均降水量 1717.7 毫米。

2.1.3、水文特征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屿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 平方公里。瓯江源头海拔 1900m 多，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

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3 ，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3/s$ ，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3/s$ ，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3/s$ （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 m^3/s$ ，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 ，涨潮量平均 0.7 亿 m^3 ，平均涨潮（流量） $3700m^3/s$ ，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3 ，平均流量 $19600m^3/s$ ，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3/s$ ，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 ，可见温州以下河段对污染物具有较强的稀释自净能力。

2.1.4、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略为西高东低，平坦低洼，地貌单元属海冲积平原。区域的地层岩性为侏罗系上统诸暨组 a 段的晶屑熔结凝灰岩，零星出露，岩石破碎。第四系全更新统海相堆积层广泛分布，厚度大，一般为灰、青灰色淤泥质粘土及粉质粘土等。

2.1.5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温州市瓯海区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 g 为 0.05，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S，地震烈度为 VI 级。

2.2、相关规划情况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2.3、温州市瓯海区三溪片分区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

（1）总体布局

三溪片区相当于两个小型规模的城市，并夹杂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铁路、高速公路、村庄、农田等，功能复杂，人口较多。规划布局原则为：紧凑发展，优化土地配置，保持适度规模，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规划采用“一条主轴东西横贯，两极中心左右呼应，多级组团有机联系，水光山色绿楔入城”的总体空间布局

结构。

“一条主轴东西横贯”：在三溪片区的中心位置，垂直于南北向的金丽温高速公路和温福铁路（规划中），红线宽度达 80-120m 的瓯海大道作为贯穿整个三溪片区中心的重要快速道路和主干路，自东向西横穿规划区域，直达西部山区，成为横贯娄桥片、郭瞿片的東西向主要横轴。

“两极中心左右呼应”：两极中心指三溪片两个主要城市组团娄桥片、郭瞿片。娄桥片：瓯海大道是城市快速道路，瓯海大道北侧设置瓯海区的行政中心，南侧是商业、文化中心，规模宏大，是全区的象征，体现三溪片区的面貌，包括区政府办公区、金融商务中心、娱乐消费中心、文化休闲中心、体育卫生中心、技术服务中心等各类为全区服务的办公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等，满足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的需要。

郭瞿片：在郭溪和瞿溪现状建成区之间，从瓯海大道接入一条南北向主干道，设置郭瞿片区的城市中心，集中提供金融、商业、医疗、文娱等服务。作为两极中心的两个城市组团既相对独立又相对平衡。

“多级组团有机联系”：多级组团是指两个片区是由多个城市组团组成的。分区规划考虑将整个规划区域组织成由若干功能相对单一、性质相对独立、相互交通联系便捷、层次结构分明的组团构成的多级组团结构。娄桥片规划成以瓯海大道、金丽温高速公路为分界的三个城市组团：瓯海大道北侧以行政中心为核心的城市组团、瓯海大道和金丽温高速公路之间的商业文化中心组团及金丽温高速公路以南的工业组团。郭瞿片则以三片相对集中的工业区分为三个城市组团，每一个组团都配置一定的居住、商业区，并有着便捷的交通联系。采用这种城市规划结构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①组团内部功能相对完整的开发模式有利于分期建设。

②三溪片区功能复杂，工业和居住用地要求相对独立性高。组团模式有利于隔离不同功能区，同时也有利于发挥工业和商业的聚集效应。

③多级组团结构便于组织统一管理。未来内部的行政区划、公建设施、市政配套等城市管理运作都可根据组团划分方便地进行。

④集中的组团中心，可以体现三溪片区的总体风貌。各低级组团中心则可各具特色，形成丰富活跃的城市景观。

“水光山色绿楔入城”：三溪片区四面环山，只有东北角通过新桥镇与温州市区

连成一片：东有吹台山、西面素有南雁荡之称的泽雅风景区，南又有岷岗风景区，北有景山，有着优越的城市自然景观环境。规划以贯通东西的道路和景观水系为纽带，以从南北深入片区的山坡绿楔和中部高效农田为分割，将水光山色自然地引入城区，形成三溪片区山水城市的景观面貌。三溪片区还可发展特色旅游业，实现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2) 功能分区

三溪片区建设初期以发展工业为主，重点发展轻工业，鞋业、制革等主导强势产业，三溪片区要为这些产业的升级和发展提供条件。远期将发展完整的城市功能，把本区建设成温州新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郊区小城市。规划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组团相对集中。

① 工业用地规划

三溪片工业企业一部分集中在郭溪、瞿溪镇结合处及娄桥镇东耕工业区外，其它大部分散布于片区内，尚有相当一部为“居住、生产、仓储”三合一形式。这种传统工业居住混合区的空间模式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要求。因此研究新的工作—居住模式迫切而有必要。

根据交通运输方便要求，与生活居住区有便捷的联系以及保护环境的原则安排工业用地，考虑靠近交通干道以减少工业货运穿过城区。规划集中布置五片工业区，主要分布在娄桥片的东北部及西南部及郭溪、瞿溪。娄桥片区工业用地 278.64 公顷，占该区总建设用地的 22.45%，大部分集中在横屿，在靠近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位置也布置了一部分工业用地。郭瞿片工业用地 249.44 公顷，占该区总建设用地的 24.10%，分为三片：东部临近郭溪处布置了郭溪工业区；西边高效农业区与瞿溪之间布置了较大一片工业区，依托瞿溪发展；在瓯海大道以南也布置了一片工业区，可以吸收潘桥的投资。这几片工业区功能分区明确，与现状结合紧密，与生活区联系方便。潘桥等地不再设置集中成规模的工业用地，而是集中到以上工业区中共同发展。泽雅用地规模较小，城市结构简单，未来城市建设矛盾较少。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东边工业区中。工业用地 34.31 公顷，占该区总建设用地的 25.86%。

②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娄桥片设区政府行政办公用地，相对集中在四个街区，便于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形象，发挥中心的管理功能，带动第三产业发展，结合东边城市绿化主轴形成整个三溪片的核心形象区。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83.57 公顷，占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 6.73%。

郭瞿组团设城市行政管理区，但规模不大，考虑结合文化、商业、娱乐、卫生等用地，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形象。在瓯海大道上接入一条南北向主干道，设置城市行政管理区。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35.37 公顷，占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 3.42%。泽雅行政办公区已基本建成。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5.30 公顷，占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的 3.99%。

③商业金融用地规划

商业金融用地考虑结合文化、娱乐、体育、卫生等用地，以形成完整的公共设施服务网络。商业金融用地主要结合各级城市组团中心布置。娄桥片城市中心内为中心商业区，建设大型商场、超级市场、购物中心等；次级组团中心内为社区商业中心；以下各级组团中心内为相应规模的商业区。商业中心以建设成片的商业街坊为原则，为市民创造舒适安全的步行购物空间，对停车、绿化等统一设计，形成现代化的购物氛围。商业服务用地一部分沿街布置。按照温州地区居民的生活习惯，沿路底商是很受欢迎的商业形式。在主要的生活性道路两侧，规划适当规模的商业服务用地，部分可结合居住用地布置。在适当的位置规划生态商业街。生态商业街为步行街，采用硬质铺地，以高大乔木形成完整的绿化覆盖，结合园艺、水体、建筑小品的设计，创造宜人的生态环境。街两侧布置各类商业服务、文化娱乐设施，提供全面的金融、购物、休闲、娱乐、保健等服务。生态商业街可结合布置大型专业批发市场，使其既能满足现代生活及购物方式，又能适应温州地区传统商业模式发展的要求。

娄桥片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68.91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5.55%；郭瞿片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85.75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8.29%；泽雅片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6.17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4.65%。

④文化娱乐用地规划

在娄桥片，主要的文化娱乐用地结合商业中心布置在瓯海大道南侧的城市组团内，建设大型图书馆、科技馆、展览中心、美术馆等公用建筑。在较低级的组团中心内设规模较小的社区服务的文化娱乐用地。规划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13.0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5%。

在郭瞿片，在配合政府南侧沿河城市广场的建设，在城市广场以西设置活动中心、图书馆（站）等，提高城市的文化功能；改变现状娱乐设施分散、规模小的情况，建设综合型的娱乐中心。规划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6.4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62%。

泽雅片文化娱乐设施用地结合行政办公用地和商业设施用地布置，形成完整的

公共设施服务区。规划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0.9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69%。

⑤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集中的专门体育用地，并利用中小学及居住区的体育活动场地和防护绿地开展体育、娱乐活动。在娄桥规划了一处集中的专门体育用地，占地 21.79 公顷，占娄桥片建设用地的 1.76%。

⑥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娄桥片规划到 2020 年城市卫生医疗设施用地 6.1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49%。规划城市共有床位 400 个，达到 5 床/千人。郭瞿片规划城市卫生医疗设施用地 6.0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58%。规划城市共有床位 475 个，平均 5 床/千人。娄桥片规划卫生医疗设施用地 1.0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79%。规划城市共有床位 70 个，5 床/千人。

⑦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增加技术培训学校，规划建成的主要的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基地，为城市建设和工业生产服务。在娄桥片瓯海大道和金丽温高速公路之间，商业中心以南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9.1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54%。

⑧居住用地规划

分区规划对居住用地发展的原则是：旧区及村庄改造和新区开发相结合，合理布局，改善环境，逐步形成布局完整、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以多层为主的居住区。根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选用我国小康住宅建设标准：规划 2020 年城市人均达到居住面积 15 平方米，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 28 平方米，居住地人口密度 300—350 人/公顷。居住区基本以城市主次干道为边界，新建住宅以 5-6 层为主，主要布置在与工业、城市中心结合紧密的地段，方便生产生活。

城市组团内部布置一般居住用地，生活性干道两侧布置部分商住混合用地。城区边缘靠近山地附近，布置一部分高级住宅用地，噪音污染小，且距山区不远，环境较好。将现有中小学校扩大规模，按居住人口相应服务半径建设新的学校，为城市居民和周边乡村服务。小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300 米，中学服务半径不大于 1000 米。娄桥片规划居住用地 236.80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19.07%；郭瞿片规划居住用地 285.96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27.63%；泽雅片规划居住用地 41.26 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 31.09%。

⑨仓储用地规划

仓储用地按照紧邻交通性干道、与工业区联系方便的原则布局。在娄桥靠近内环路和铁路货站各布置一大型仓储用地。在娄桥规划仓储用地 18.79 公顷，占该区建设用地的 1.51%。



图 2-1 温州市规划在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根据温州市规划在线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符合温州市瓯海区三溪片分区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

2.4、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2017 年 11 月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1) 园区概况

2006 年，为响应国家对开发区(工业园区)清理整顿要求，温州市政府对开发区管理体制和管理区域范围进行调整，将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委托瓯海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授权管理后，根据《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瓯海经济开发区形成了“一区六园”的发展格局，包括梧田工业园、新桥工业园、娄桥工业园、仙岩工业园、三溪工业园、梧白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18.37km²。

(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瓯海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2-1。

(3) 生态空间清单

(4)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2-2。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且不属于《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禁止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表 2-1 （三溪工业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三溪工业园	禁止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1、含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业 2、含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业	1、印染纺织产品 2、印染服装加工产品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核准授权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入园准入条件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移膜革行业	1、含生皮脱毛去肉、鞣制工序等前段处理制革产业 2、合成革干法、湿法、超纤等生产工艺 3、移膜革干法、湿法等生产工艺	1、制革产品 2、合成革产品 3、移膜革产品	
		装备制造	五金行业 汽摩配行业	1、单独的酸洗、喷涂、喷漆等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不包括配套工艺) 2、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限制准入类产业	纺织服装	服装行业	含湿法印花工序	湿法印花服装	
		时尚轻工	皮革行业	制革行业后段整理加工	制革产品	
		电子信息	线路板制造行业	印刷线路板生产项目	印刷线路板产品	
其它行业：对于不在各工业园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它入驻行业，参照《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表 2-2 瓯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	-----------	------	-----------	--------

1	三溪工业园	东至东四路，南至瓯海大道，西至康宁路，北至温瞿公路南侧河道组成范围(除去园内瞿溪河东四路-康宁路两侧绿化用地)。		工业用地为主，商住用地为辅
---	-------	--	--	---------------

2.5、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概况

(1) 服务范围

根据《温州市城市污水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优化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资料，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西郊污水系统、双屿污水系统、仰义污水系统及三溪片污水系统。其区域范围东起九山路、水心住宅区西部(塘河以北)、牛山一线，西至瓯江大桥、瞿溪，南起瓯海与瑞安交界的广大地区，北至瓯江边。规划建成区面积约 50km²。西片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量一期 10 万 m³/d，二期 15 万 m³/d。

(2) 处理工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2 号)和《温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 年 9 月)的要求，2018 年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卧旗山东侧，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提标改造规模为 10 万吨/天，主体工艺采用 CAST，二期新建工程规模为 15 万吨/天，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项目总用地 56631 平方米(约 84.6 亩)，项目总投资 39129.25 万元。目前，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顺利通过工程质量验收，现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日均处理量约 24 万吨/天，运行负荷率为 96%，目前剩余处置量约 1 万吨/天，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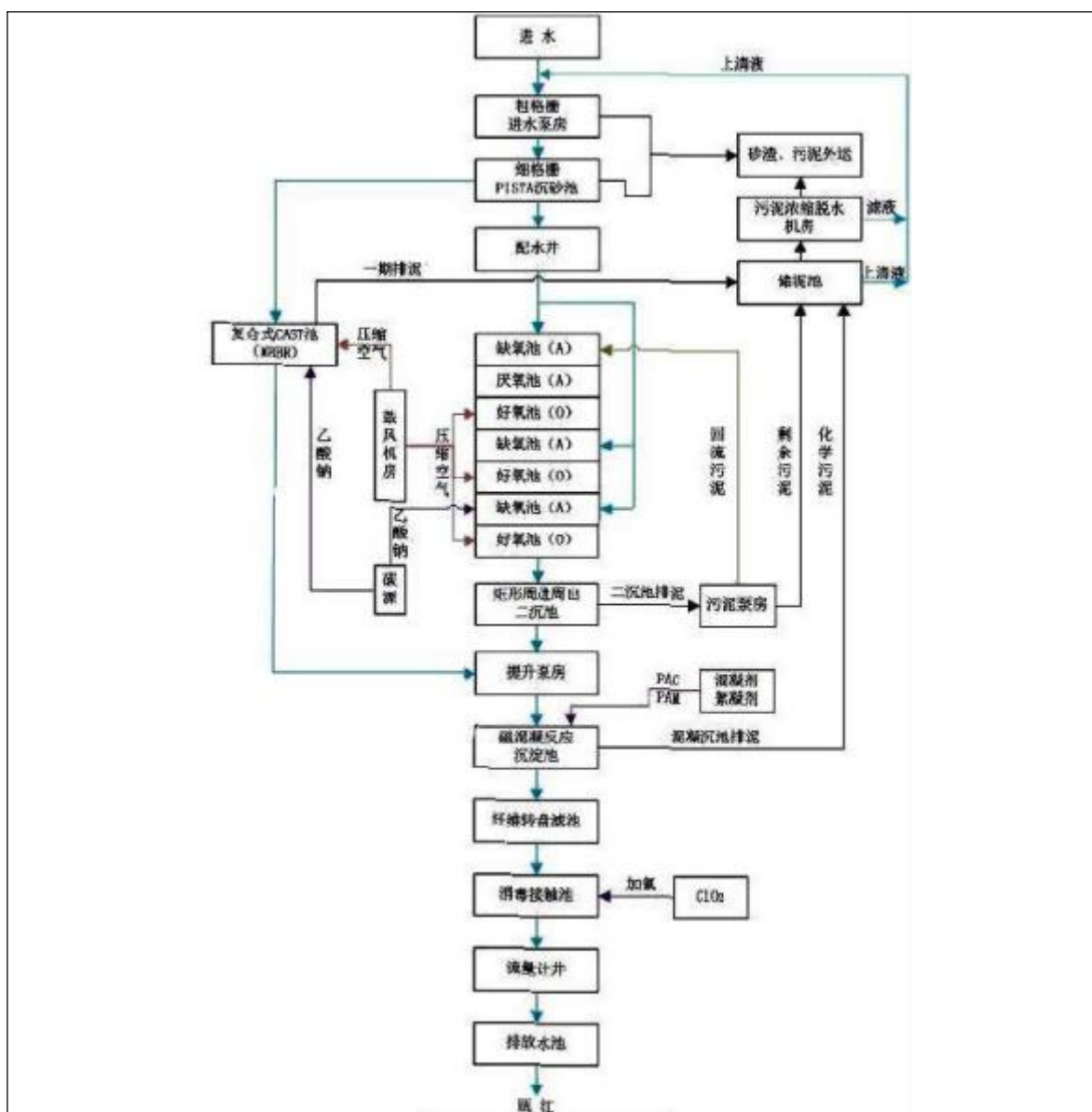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工艺图

(3) 进、出水水质标准

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各基本项目指标：COD：270mg/L、BOD₅：120mg/L、SS：160mg/L、TN(以 N 计)：50mg/L、NH₄-N(以 N 计)：40mg/L、TP(以 P 计)：5mg/L。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TN(以 N 计)≤15mg/L、NH₄-N(以 N 计)≤5mg/L、TP(以 P 计)≤0.5mg/L。

(4) 排放口及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设置在西片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双屿镇卧旗山旁，瓯江南岸，处于瓯江大桥与东瓯大桥河段之间的中间位置，属于弯曲河段的凹岸。受水流顶冲作用，水深岸陡，主流靠岸，河水流速大，稀释能力强。厂址处江岸地质条件较好，虽属

于顶冲段，河床仍比较稳定，并且岸线向江心微微突出（其上游岩门山、屿头山均如此），冲淤幅度较小。该处原为河口与瓯江交汇地区，三溪片排污总管位于此处。根据了解到的情况，现有 DN1200 污水排放管道运行情况良好，污水管道多年运行并没有在排放区域形成超标污染带。因此，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位置选择在污水厂厂址旁，就近排入瓯江。排放方式拟采用离岸深水排放的方式。

（5）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根据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2018 年 9 月 11 日，西片污水处理厂（温州创源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污染物平均浓度：pH6.64，COD<16mg/L，氨氮 0.11mg/L，石油类<0.16mg/L，SS6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在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瑞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18 年 3 月瞿溪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分析内容	pH 值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总磷	挥发酚
瞿溪断面	监测数值								
	水质类别								
	目标水质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评价，即：

①单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标

$$S_{ij} = C_{ij} / C_{si}$$

②对于评价因子 pH 值评价模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式中： S_{ij} ——单项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 ——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P_{pH}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 ——pH 值的监测浓度；

pH_{SD} ——pH 值的水质标准。

③溶解氧(DO)标准指标：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text{ 时})$$

$$S_{DO,j} = 10 - 9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text{ 时})$$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S_{ij} ——单项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 ——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S_{DO,j}$ ——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mg/l；

DO_j ——DO 在 j 点的浓度，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地面水质标准，mg/l；

T ——温度，℃；

计算所得指数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标准，说明水体已受到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污染，指数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2、监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从表 3-1 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符合Ⅲ类地表水功能要

求。

3.1.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中相关数据，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温州市区（含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已配备自动监测系统，对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碳（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六项指标实现明天 24 小时不间断自动监测。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9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9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60	75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	达标
		有效天数	365 天	347 天	/	达标

根据该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5.1%，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98 $\mu\text{g}/\text{m}^3$ ，达标率为 98.6%；年均值浓度为 30 $\mu\text{g}/\text{m}^3$ ，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8~156 $\mu\text{g}/\text{m}^3$ ，达标率为 99.5%；年均值浓度为 58 $\mu\text{g}/\text{m}^3$ ，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19 $\mu\text{g}/\text{m}^3$ ，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6~92 $\mu\text{g}/\text{m}^3$ ，日均值浓度达标率为 98.6%；年均值浓度为 37 $\mu\text{g}/\text{m}^3$ ，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范围为 7~194 $\mu\text{g}/\text{m}^3$ ，达标率为 97.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1 $\mu\text{g}/\text{m}^3$ ，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4~1.4 mg/m^3 ，达标率为 100%。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mg/m^3 ，达标。综上，温州市空气环境

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2、其它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附近区域对其它污染因子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3。

(1)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为瞿溪（120.55065°，27.9868450°）。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①监测因子

甲苯、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

②监测频次

甲苯、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连续 7 天（2019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监测每日 02、08、14、20 时，4 个小时浓度。

(3) 监测数据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测点号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4)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要求为二类区，甲苯、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5) 评价方法

为定量描述和掌握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单项目评价方法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是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污染物的浓度限值为依据，对各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进行达标情况判断，超标的评价项目计算其超标倍数。

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计算公式：

$$B_i = (C_i - S_i) / S_i$$

式中：

B_i ——表示超标项目 i 的超标倍数；

C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限值， mg/m^3 ；

S_i ——超标项目 i 的浓度限值标准， mg/m^3 。

(6)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它污染因子甲苯、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标准。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根据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确定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参照执行 3 类标准。

为了解该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对项目周围进行现场环境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项目所在建筑各侧边界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如图 3-1。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

(3)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为昼间 13:00-15:00，测 1 个时段的昼间等效 A 声级，监测时段天气为晴，各测点监测时间 10min。

(4) 监测工况

监测时，本项目未进行生产，周边企业正常生产。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监测结果

表 3-4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 (A)	执行评价标准 (db)	评价结果
1#	东侧厂界 (昼间)	61.3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昼间)	61.9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昼间)	62.1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昼间)	60.1	6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 3-4 可以看出，本项目边界的各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附近的土壤进行监测，取 3 个土壤表层样，监测点位如下图 3-2。监测结果如下表 3-5。

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I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本项目为小型，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因此，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判定，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现状调查范围为 50m，经调查项目周边范围 50m 内无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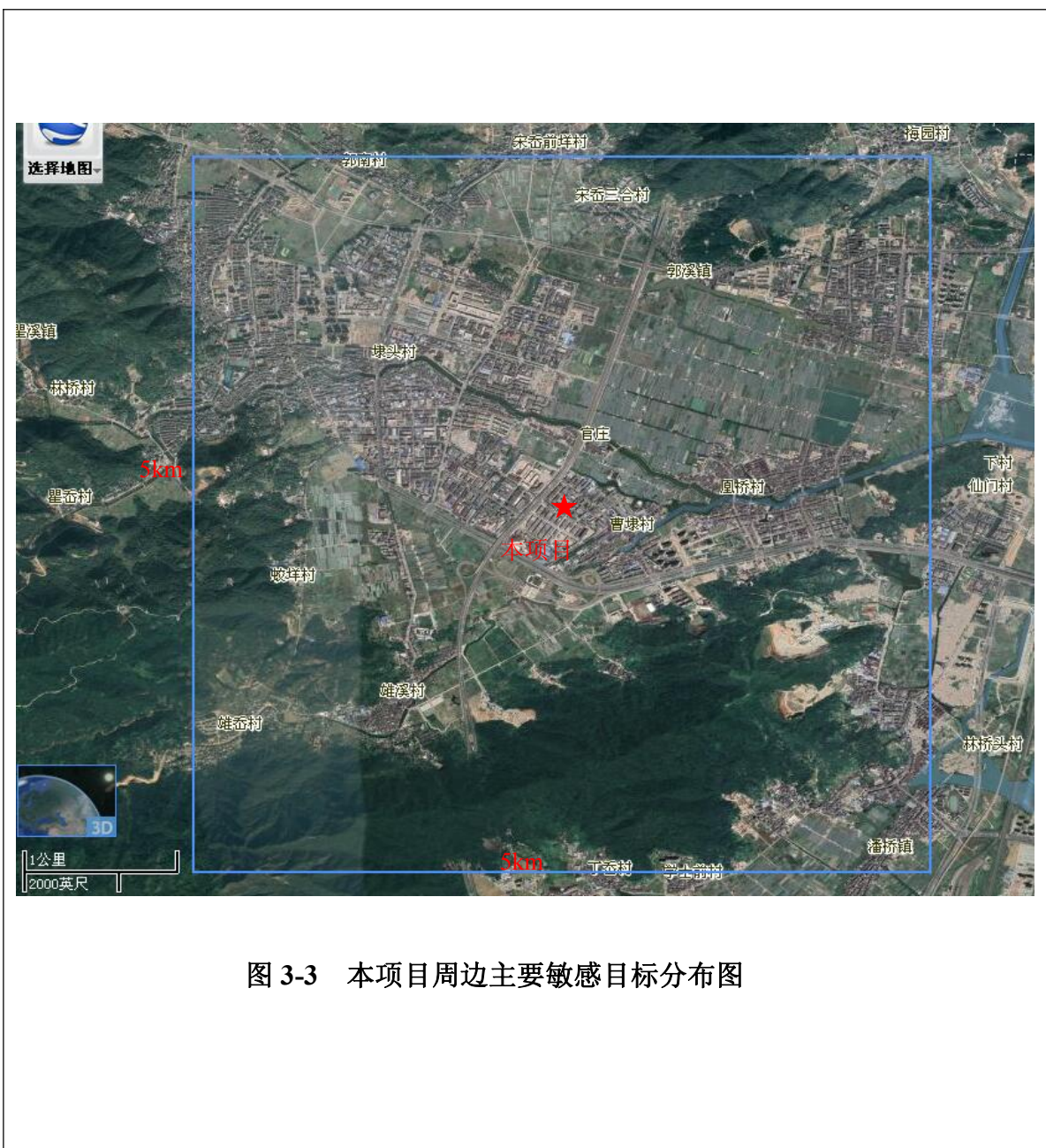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3-7。

表 3-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方位	距离	保护名单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东南侧	约 463m	内河	GB3838-2002 的 III 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埭头村	居民	120.53529739	27.99020290	约 14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1600
郭南村	居民	120.53791523	28.00071716	约 8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2560
宋岙前垟村	居民	120.54079056	28.00209045	约 700 人	二类区	西北侧	2630
宋岙三合村	居民	120.55040359	28.00015926	约 6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2320
官庄	居民	120.54941654	27.98350811	约 15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500
曹埭村	居民	120.55136919	27.97831535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330
凰桥村	居民	120.55761337	27.98084736	约 1200 人	二类区	东北侧	846
雄溪村	居民	120.53937435	27.96926022	约 900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1280
蛟垟村	居民	120.52894592	27.97556877	约 100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1800
雄岙村	居民	120.52675724	27.96552658	约 400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2470
丁岙村	居民	120.54997444	27.95415401	约 6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2770
学士前村	居民	120.55581093	27.95449734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2930
潘桥村	居民	120.56980133	27.95698643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33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环境质量标准

4.1.1、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地表水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DO	石油类	TN	TP	NH ₃ -N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III	6~9	≤20	≤4	≥5	≤0.05	≤1.0	≤0.2	≤1.0	≤6	≤0.2

4.1.2、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	150	60
2	NO ₂	200	80	40
3	TSP	/	300	200
4	PM ₁₀	/	150	70
5	PM _{2.5}	/	75	35
6	O ₃	200	/	/
7	CO	10000	4000	/

生产工艺中其他污染因子甲苯、丙酮和 TVOC 的标准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单位：μg/Nm³

序号	物质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标准
		1 h 平均	8h 平均	
1	甲苯	20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丙酮	800	/	
3	TVOC	1200*	600	

注：因为 TVOC 无 1h 平均标准值，故取其 8h 平均值的 2 倍作为其质量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3、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1.4、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M),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关于建设用地分类说明,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具体指标见表 4-5 所示。

表 4-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基本项目							
项目	铜	镍	铬 (六价)	镉	砷	铅	汞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8000	900	5.7	65	30	800	38
项目	四氯化碳	氯仿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8	0.9	9	5	66	596	54
项目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16	5	10	6.8	53	840	2.8
项目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8	0.5	0.43	4	270	560	20
项目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氯甲烷	苯胺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8	1290	1200	570	640	37	260
项目	2-氯酚	硝基苯	萘	—	苯并 [a] 蒽	苯并 (b) 荧蒽	苯并 (k) 荧蒽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2256	76	70	1293	15	2256	151
项目	苯并 (a)芘	茚并 (1,2,3-cd) 芘	二苯并 (a,h) 蒽	/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1.5	15	1.5				

4.2、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8mg/L;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的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表 4-7。

表 4-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摘录)

单位: 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1	5(8)*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废气

本项目制鞋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8 和表 4-9、4-10。

表 4-8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1	挥发性有机物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2	苯系物	20		
	颗粒物	30		

表 4-9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系物	2.0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表 4-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2.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6.8）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3、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其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值
COD _{Cr}	0.24	0.22	0.02
氨氮	0.017	0.015	0.002
烟（粉）尘	1	0.95	0.05
VOCs	1.32	0.95	0.37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_{Cr}0.02t/a，氨氮 0.002t/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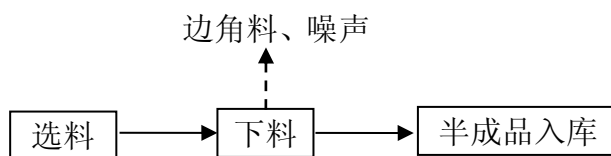
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7t/a，根据浙环发[2017]29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温州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74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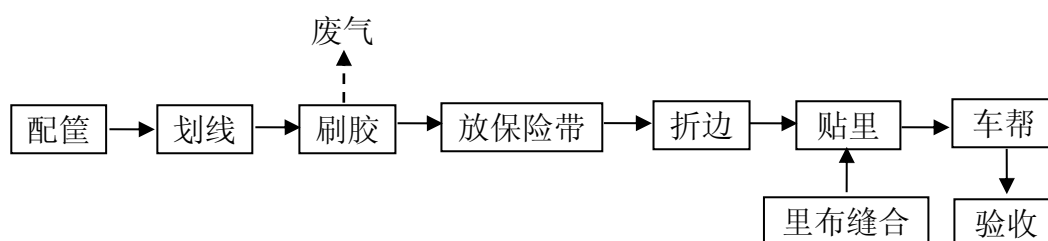
5.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从事鞋业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如下：

裁断工艺流程：



针车工艺流程：



成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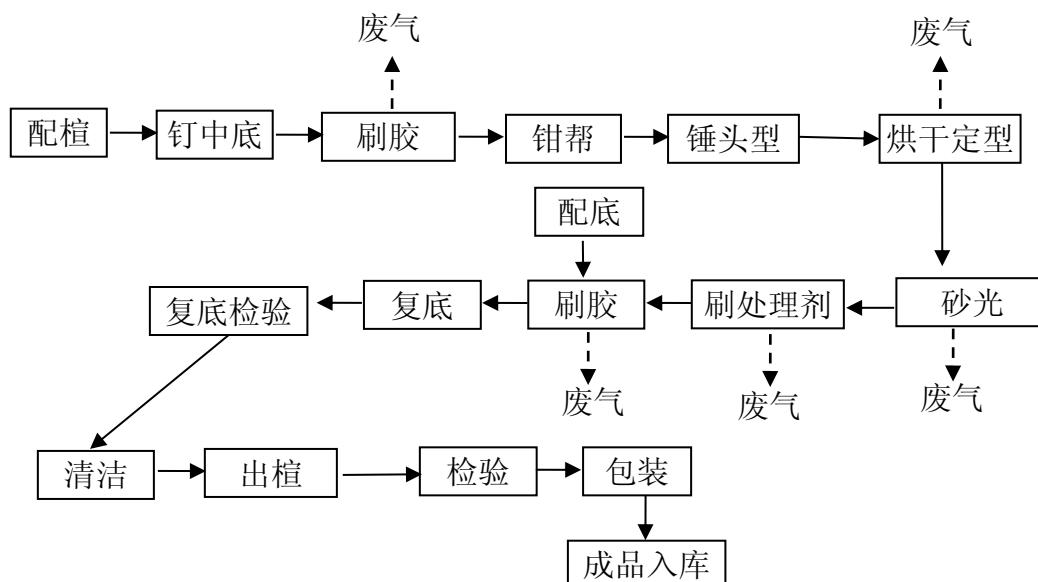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裁断工艺：将外购的原料根据设计鞋样的规格和大小进行裁断，对裁断好的半

成品后放入半成品仓库。

针车工艺：半成品鞋材与里布进行针车缝合后，制成各种款式的鞋包（即鞋面），针车工艺中的刷胶工序部分使用喷胶机上胶。

成型工艺：缝制好的鞋面对其进行里布修检后，上流水线进行刷胶，而后用楦头固定，刷胶钉中底、烘干定型；定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刷处理剂和刷胶，处理后与鞋底进行复底，而后通过复底检验后的鞋子经过出楦后即可包装入库。

污染源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有机废气、砂光粉尘；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5.2、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

5.2.1、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设有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其用水量以 50L/d，生产天数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污水水质取一般值为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则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4t/a、氨氮 0.017t/a。

（2）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标准），纳管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纳管浓度	纳管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480t/a	COD	500	0.24	350	0.17	50	0.02
	氨氮	35	0.017	35	0.017	5	0.002

5.2.2、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鞋帮刷胶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该工序中使用一定量的白乳胶。由于白乳胶为水性胶水，且用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故本环评对其做定性分析。

项目于刷胶前进行刷表面处理剂工序，主要用于涂抹磨粗后的皮革表面，提高鞋用胶对皮革的粘合强度，PU 胶及处理剂有害成分为丙酮、丁酮、甲苯和乙酸乙酯等。企业所使用的 PU 胶水主要用于鞋底和鞋面粘合、贴底工序等。

处理剂和 PU 胶水中的溶剂，在使用过程中会全部挥发。本项目 PU 胶和处理剂的危害物质成份组成信息见表 5-2。

表 5-2 胶水及处理剂有害成份组成信息汇总表

名称		甲苯	丙酮	丁酮	乙酸乙酯
PU 胶 (1t/a)	占比	5%	15%	15%	/
	数量	0.05	0.15	0.15	/
处理剂 (1t/a)	占比	/	35%	/	62%
	数量	/	0.35	/	0.62
合计	/	0.05	0.5	0.15	0.62

项目需在制鞋流水线上刷胶及刷处理剂和烘干定型工段上方设置有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抽风装置的总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效率可达 80%，项目拟设置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则项目有机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有机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甲苯	0.05	0.004	0.002	0.21	0.01	0.004
丙酮	0.5	0.04	0.017	2.08	0.1	0.042
丁酮	0.15	0.012	0.005	0.63	0.03	0.013
乙酸乙酯	0.62	0.05	0.021	2.58	0.124	0.052
VOCs	1.32	0.106	0.044	5.5	0.264	0.11

2、砂光粉尘

本项目砂轮机在对皮革进行砂光处理时会产生的少量皮革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类比同类企业调查，砂光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5g/只产品，本项目年产生量为 10 万双（20 万只），则项目砂光粉尘的年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砂光粉尘经砂轮

机配套的布袋吸尘器除尘处理，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根据相关资料调查，布袋除尘一般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按最低除尘效率 95%计，则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t/a，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

5.2.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5-4。

表5-4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	所在车间				
1	批皮机	1 台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7~80	距离设备 1m 处测得	砖墙混 泥土
2	下料机	3 台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9~82		
3	成型流水线	1 条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6~79		
4	针车	40 台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3~76		
5	前帮机	1 台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7~80		
6	后帮机	1 台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6~79		
7	喷胶机	2 台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3~76		
8	砂轮机	2 台	室内	车间 3 楼	8h	77~80		

5.2.4、固体废弃物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根据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0.6t/a；项目刷胶、刷处理剂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胶水、处理剂按 15kg/桶，空桶 1kg/个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根据源强分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95t/a。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经计算本项目采用 UV 光催化后净化一部分废气后在采取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年吸收约 0.53t 有机废气，则每年约产生 3.5t 废弃活性炭，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因此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涉及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日常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灯管。灯管连续使用一般不超过 4800h，本项目 UV 灯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设 1 套 UV 灯管，保守估计废灯管产生量为 1 套/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灯

管属于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并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废的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裁断	固态	革、布	0.6t/a
2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固态	铁、塑料，有机物	0.2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5t/a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1 套/a
5	收集的粉尘	砂光	固态	革	0.95t/a

(2) 固废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项目生产固废均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断	固态	皮、革、布	是	4.2, a
2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固态	铁、塑料，有机物	是	4.1, 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 l
4	收集的粉尘	砂光	固态	革	是	4.3, a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是	4.3, l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裁断	否	/
2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	收集的粉尘	打磨	否	/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其中危险废物汇总如下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固态	铁、塑料，有机物	HW49，900-041-49	T/In	0.2t/a	设置危废暂存车间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900-041-49	T/In	3.5t/a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HW49，900-041-49	T	1 套/a	

(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9 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废边角料	裁断	固态	皮、革、布	一般固废	0.6t/a
2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固态	铁、塑料，有机物	危险固废	0.2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3.5t/a
4	收集的粉尘	打磨	固态	革	一般固废	0.95t/a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危险固废	1 套/a

本项目总定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刷胶、 刷处 理剂、 烘干 定型 工序	甲苯	0.05t/a	有组织 0.004t/a, 0.21mg/m ³ 无组织 0.01t/a, 0.004kg/h
		丙酮	0.5t/a	有组织 0.04t/a, 2.08mg/m ³ 无组织 0.1t/a, 0.042kg/h
		丁酮	0.15t/a	有组织 0.012t/a, 0.63mg/m ³ 无组织 0.03t/a, 0.013kg/h
		乙酸乙酯	0.62t/a	有组织 0.05t/a, 2.58mg/m ³ 无组织 0.124t/a, 0.052kg/h
	砂光	砂光粉尘	1t/a	0.05t/a
水污 染物	生活 过程	水量	480t/a	480t/a
		COD _{Cr}	0.24t/a	0.02t/a
		氨氮	0.017t/a	0.002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 过程	废边角料	0.6t/a	0
		废包装桶	0.2t/a	
		废活性炭	3.5t/a	
		收集的粉尘	0.95t/a	
		UV 灯管	1 套/a	
	生活 过程	生活垃圾	6t/a	
噪 声	生产 过程	生产车间噪声为 73-82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不新建建筑, 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 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需新增土建施工，仅为设备安装，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7.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总并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达标环境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 480t/a，COD_{Cr}0.02t/a，氨氮 0.002t/a。

（1）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见下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水下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表 7-1 可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总并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1、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总并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外排废水可迅速被瓯江水稀释扩散，对瓯江水质影响很小。

根据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程规模及处理现状和工程分析内容，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属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故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2、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可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排放情况如下表 7-2。

表 7-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排放情况

指标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6.6	6.62	6-9	无量纲	达标
生化需氧量	32.4	<2	10	mg/L	达标
总磷	3.01	0.08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21	50	mg/L	达标
氨氮	23.2	0.32	5	mg/L	达标

结果表明，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出水水质中 COD、氨氮、总磷等指标排放均值基本可以稳定达到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且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25 万吨/d，进口流量约为 23.4 万吨/d。因此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可行。

(3) 污染源排放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 7-3~7-6。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1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	
排放去向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1#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排放口编号	1#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	
排放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1#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20.54700792	
	纬度	27.97921121	
废水排放量/(万 t/d)	0.00016		
排放去向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稳定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类	COD	50mg/L
		氨氮	5mg/L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350	0.0006	0.17
2		氨氮	35	0.00006	0.01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7
		氨氮			0.017

(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1	2
排放口编号	1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动取样, 3 个	手动取样, 3 个
手工监测频次	2 次/a	2 次/a
手工监测方法	重铬酸盐法	纳氏试剂比色法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期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COD、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总并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2	50	
氨氮		0.002	5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氨氮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口”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刷胶、刷处理剂和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丁酮，经集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排放，排放高度 20m。

①达标排放分析

工艺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污染物源强与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照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源强与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对照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一般排放口 20m	苯系物	0.21	20	达标	DB33/204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5.5	80	达标	

注：本项目苯系物为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包括甲苯、丙酮、丁酮、乙酸乙酯等。

根据上表分析，在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环评选取甲苯、丙酮、TVOC 作为预测因子。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甲苯	1 小时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丙酮	1 小时	800	
TVOC	8 小时	600	
	1 小时	1200*	

注：因为 TVOC 无 1h 平均标准值，故取其 8h 平均值的 2 倍作为其质量标准。

③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921.5 万人（温州市）
最高环境温度/°C		40.9°C
最低环境温度/°C		-2.0°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析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污染源参数

项目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清单见表 7-12，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清单见表 7-13。

表 7-1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甲苯	丙酮	TVOC
1#	排气筒	20	0.5	15.44	25	2400	正常排放	0.002	0.017	0.044

表 7-13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甲苯	丙酮	TVOC
1#	生产车间	71	18	30	11	2400	正常	0.004	0.042	0.11

④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 AREScreen 分析预测在所有气象条件下, 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评价等级判别表见表 7-14。

表 7-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 P_i 见表 7-15、7-16。

表 7-15 排气筒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甲苯		丙酮		TVOC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1.914E-21	0.00	1.627E-20	0.00	4.21E-20	0.00
100	5.973E-5	0.03	0.0005077	0.06	0.001314	0.11
140	6.577E-5	0.03	0.000559	0.07	0.001447	0.12
200	6.228E-5	0.03	0.0005294	0.07	0.00137	0.11
300	6.252E-5	0.03	0.0005314	0.07	0.001375	0.11
400	6.116E-5	0.03	0.0005199	0.06	0.001346	0.11
500	5.309E-5	0.03	0.0004513	0.06	0.001168	0.10
600	4.496E-5	0.02	0.0003821	0.05	0.000989	0.08
700	3.814E-5	0.02	0.0003242	0.04	0.000839	0.07
800	3.267E-5	0.02	0.0002777	0.03	0.0007186	0.06
900	2.83E-5	0.01	0.0002406	0.03	0.0006227	0.05
1000	2.48E-5	0.01	0.0002108	0.03	0.0005456	0.05
1100	2.196E-5	0.01	0.0001867	0.02	0.0004831	0.04
1200	1.963E-5	0.01	0.0001668	0.02	0.0004318	0.04
1300	1.768E-5	0.01	0.0001503	0.02	0.0003891	0.03
1400	1.605E-5	0.01	0.0001364	0.02	0.0003532	0.03
1500	1.467E-5	0.01	0.0001247	0.02	0.0003227	0.03
1600	1.348E-5	0.01	0.0001146	0.01	0.0002965	0.02
1700	1.245E-5	0.01	0.0001058	0.01	0.0002739	0.02
1800	1.155E-5	0.01	9.821E-5	0.01	0.0002542	0.02
1900	1.077E-5	0.01	9.153E-5	0.01	0.0002369	0.02
2000	1.007E-5	0.01	8.562E-5	0.01	0.0002216	0.02
2100	9.456E-6	0.00	8.037E-5	0.01	0.000208	0.02
2200	8.904E-6	0.00	7.568E-5	0.01	0.0001959	0.02
2300	8.408E-6	0.00	7.147E-5	0.01	0.000185	0.02
2400	7.961E-6	0.00	6.766E-5	0.01	0.0001751	0.01
2500	7.555E-6	0.00	6.422E-5	0.01	0.0001662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6.577E-5	0.03	0.000559	0.07	0.001447	0.12
最大质量浓度对应距离	140m					

表 7-16 生产车间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甲苯		丙酮		TVOC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10	0.0004859	0.24	0.005102	0.64	0.01336	1.11
74	0.001335	0.67	0.01402	1.75	0.03671	3.06
100	0.001167	0.58	0.01225	1.53	0.03208	2.67
200	0.0008333	0.42	0.008749	1.09	0.02292	1.91
300	0.0004719	0.24	0.004955	0.62	0.01298	1.08
400	0.0003015	0.15	0.003166	0.40	0.008292	0.69
500	0.0002114	0.11	0.00222	0.28	0.005814	0.48
600	0.000158	0.08	0.001659	0.21	0.004346	0.36
700	0.0001238	0.06	0.0013	0.16	0.003405	0.28
800	0.0001005	0.05	0.001055	0.13	0.002763	0.23
900	8.373E-5	0.04	0.0008791	0.11	0.002302	0.19
1000	7.126E-5	0.04	0.0007482	0.09	0.00196	0.16
1100	6.166E-5	0.03	0.0006474	0.08	0.001696	0.14
1200	5.411E-5	0.03	0.0005682	0.07	0.001488	0.12
1300	4.805E-5	0.02	0.0005045	0.06	0.001321	0.11
1400	4.309E-5	0.02	0.0004524	0.06	0.001185	0.10
1500	3.897E-5	0.02	0.0004092	0.05	0.001072	0.09
1600	3.55E-5	0.02	0.0003728	0.05	0.0009764	0.08
1700	3.256E-5	0.02	0.0003418	0.04	0.0008953	0.07
1800	3.002E-5	0.02	0.0003152	0.04	0.0008256	0.07
1900	2.782E-5	0.01	0.0002921	0.04	0.0007651	0.06
2000	2.59E-5	0.01	0.0002719	0.03	0.0007122	0.06
2100	2.42E-5	0.01	0.0002541	0.03	0.0006656	0.06
2200	2.27E-5	0.01	0.0002384	0.03	0.0006243	0.05
2300	2.136E-5	0.01	0.0002243	0.03	0.0005875	0.05
2400	2.016E-5	0.01	0.0002117	0.03	0.0005545	0.05
2500	1.908E-5	0.01	0.0002003	0.03	0.0005247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0.001335	0.67	0.01402	1.75	0.03671	3.06
最大质量浓度对应距离	74m					

由表 7-15 和表 7-16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3.06\%$ ， $1\% \leq P_{max} \leq 10\%$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					
1	1#	甲苯	0.21	0.002	0.004
		丙酮	2.08	0.017	0.04
		TVOC	5.5	0.044	0.1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甲苯			0.004
		丙酮			0.04
		TVOC			0.1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06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7-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0.2	0.01
		丙酮		0.8	0.1
		TVOC		1.2	0.26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苯	0.01	
			丙酮	0.1	
			TVOC	0.264	

C、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表 7-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甲苯	0.014
2	丙酮	0.14
3	TVOC	0.37

⑥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根据预测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砂光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砂光工序会产生皮革粉尘，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砂光粉尘经砂轮机配套的布袋吸尘器除尘处理。根据相关资料调查，布袋除尘一般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本项目按最低除尘效率 95%计，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t/a，未集气的粉

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收集的粉尘应定期进行清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粉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2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臭氧、CO) 其他污染物(甲苯、丙酮、TVOCs)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甲苯、丙酮、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结论	污染源 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5) t/a	VOCs: (0.37)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大气有组织	排气筒排放口	甲苯	每年一次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 2046-2017)
		丙酮	每年一次	
		TVOC	每年一次	

7.2.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解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本环评采用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其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式的选择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GB/T 17247.2进行计算。

衰减项计算按正文 A.2~A.4 相关模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quad (A.2)$$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quad (A.3)$$

式中： r ——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quad (A.4)$$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A.5）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5)$$

预测点的A声级，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式（A.6）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6)$$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7）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7)$$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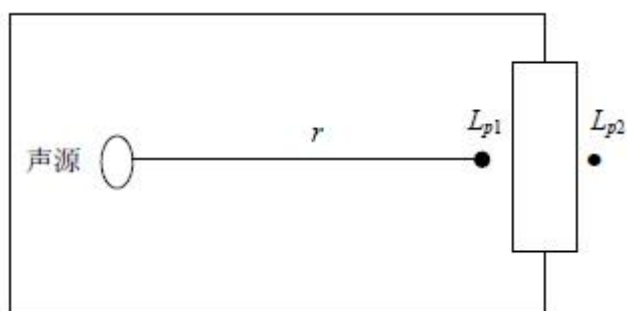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A.8)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8})$$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A.9)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A.9})$$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A.10)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A.10})$$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公式 (A.11)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A.11})$$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参数选取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见项目源强分析。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 7-22 厂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点与厂房距离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超标
东侧厂界（昼间）	14	57.2	65	达标
南侧厂界（昼间）	15	56.6	65	达标
西侧厂界（昼间）	17	55.5	65	达标
北侧厂界（昼间）	7	63.2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营运期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2.4、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5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且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不敏感，因此，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判定，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现状调查范围为 50m。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泄露事故发生时，胶水进入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本项目厂区地面需做好防渗，考虑到事故发生率不频繁，且泄露事故发生时及时对泄露的胶水进行收集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范围为本项目厂界范围内。当胶水进入土壤环境，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受污染土壤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表 7-2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占地规模	(0.13) hm ²			/	
	敏感目标信息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全部污染物	VOCs			/	
	特征因子	/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敏感程度	敏感点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	3	/	0~0.2m	
		柱状样点	/	/	/	
现状监测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5项基本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45项基本因子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跟踪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45 项基本因子	1 次/3 年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		

注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7.2.6、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应注意封闭管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在厂区内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7-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3m ²	直接贮存	3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包装袋盛放		
3		废 uv 灯管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北角		直接贮存		

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7-25。

表 7-25 固废处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断	固态	革、布	一般固废	0.6t/a	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
2	收集的粉尘	砂光	固态	革	一般固废	0.95t/a	

3	废包装桶	刷胶、刷处理剂	固态	铁、塑料,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2t/a	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铁、塑料, 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危险废物	3.5t/a	
5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汞、金属丝	危险废物	1 套/a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有机物、无机物	一般固废	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3、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7-26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PU胶	0.1t	仓库、刷胶工序	刷胶工艺所需
2	处理剂	0.1t	仓库、刷处理剂工序	刷胶前处理所需
3	废活性炭	0.5t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
4	废包装桶	0.2t	仓库、刷处理剂、刷处理剂工序	原料包装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第三章表 3-6、3-7。

2、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按照表 7-2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 进行一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I, 进行二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I, 进行三级评价; 风险潜势为I, 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级别具体划分见表 7-27 所示。

表 7-2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导则中附录 A

3、风险识别

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识别出本项目 PU 胶、处理剂中的甲苯、丙酮、丁酮和乙酸乙酯为危险物质。项目 PU 胶和处理剂的主要物料危害因素分析见表 7-28。

表 7-28 项目主要物料危害因素分析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1	甲苯	在常温下呈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闪点(闭杯)4.4℃	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2	丙酮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94.6℃，沸点 56.5℃，相对密度(水=1)0.80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对中枢神经系统的麻醉作用，出现乏力、恶心、头痛、头晕、易激动。重者发生呕吐、气急、痉挛，甚至昏迷。对眼、鼻、喉有刺激性。口服后，口唇、咽喉有烧灼感，然后出现口干、呕吐、昏迷、酸中毒和酮症。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580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皮); 人吸入 12000ppm×4 小时，最小中毒浓度。人经口 200ml，昏迷，12 小时恢复。
3	乙酸乙酯	无色可燃性液体，微溶于水；密度 0.9g/cm ³ ；熔点-83.6℃，沸点 77.2℃	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5620mg/kg(大鼠经口); 494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5760mg/m ³ ，8 小时(大鼠吸入)。
4	丁酮	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熔点(℃)：-85.9 相对密度(水=1)：0.81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	LD ₅₀ 3400mg/kg(大鼠经口); 648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23520mg/m ³ ，8 小时(大

	沸点 (°C) : 79.6	可致皮炎。本品常与 2-己酮混合应用, 能加强 2-己酮引起的周围神经病现象, 但单独接触丁酮未发现周围神经病现象。	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鼠吸入); 人吸入 30g/m ³ , 感到强烈气味和刺激; 人吸入 1g/m ³ , 略有刺激。
--	----------------	--	---	---

4、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车间内最大 PU 胶储存量为 0.1t, 处理剂最大储存量为 0.1t, 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0.5t, 废包装桶最大储存量为 0.2t, PU 胶、处理剂中存在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甲苯、丙酮、丁酮和乙酸乙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7-2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甲苯	丙酮	丁酮	乙酸乙酯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危险物质数量 (t)	0.005	0.05	0.015	0.062	0.5	0.2
临界量 (t)	10	10	10	10	50	5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005	0.005	0.0015	0.0062	0.01	0.004
Q 总	0.0272					

$Q <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即建设项目潜在的环境危害程度较低。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处理剂含有甲苯、丙酮、丁酮和乙酸乙酯等易燃易爆有毒

有害的物质。在使用、储运、处理该类物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隐患，主要表现在火灾、爆炸和泄漏。

在生产使用的过程中，该类物质有机溶剂极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一旦生产车间内有机废气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要求时，在撞击、受热、电火花和明火情况下，会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危险。特别是集中堆放胶类原料的仓库是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仓库内贮存的危险物品一旦遇火造成燃烧，很可能发生爆炸，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因此加强仓库内贮存的胶类原料等的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同时，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因交通事故（如撞车、侧翻等），而发生泄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事故。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不及时进行处理，则泄漏物料有可能进入水体，对周边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

②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

③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④危险物品、易燃物品应与一般物品和原料分开保存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危险化学品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和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⑥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⑦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7、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

7-30。

表 7-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年产 10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瓯海区	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
地理坐标	经度：120.54700792，纬度：27.979211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PU 胶、处理剂，均存储在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存储：本项目仓库主要存储有 PU 胶、处理剂，其中含甲苯、丙酮、丁酮、乙酸乙酯等，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p> <p>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原料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7.4、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政策。清洁生产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把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以使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最小化，从而减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实用有效的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

7.4.1、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1)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企业生产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

7.4.2、清洁生产对策和措施

(1) 采用先进的设备，并加强各种噪声设备的维护和检查。

(2) 项目须加强鞋样的设计, 充分利用原材料, 减少面皮料等在下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提高产品的产出率得到提高。同时提高操作工人操作水平, 加强车间管理, 使生产过程中少出现或不出现次品, 使产品成品得率提高。

(3) 项目须加强对胶粘剂的合理利用, 减少胶粘剂的损耗, 使胶粘剂产生的废气减少到最少。同时项目尽量使用环境友善型胶粘剂, 选用含低毒性溶剂胶粘剂, 使项目的原料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同时做好胶粘剂的贮存工作, 防止意外泄漏和火灾带来的二次污染。

(4) 落实生产固废的综合回收利用。

(5) 积极推行节水、节电措施。节约能源使用、减少污染产生。

(6) 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 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

7.5、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7.5.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原厂房内部污水管和化粪池均已配套建成, 因此本项目可直接利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已有的处理设施, 无需另行投资。

7.5.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胶类、处理剂等原料的包装容器应加强密闭保管, 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 防止挥发, 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制鞋流水线中刷胶、刷处理剂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总风量为 10000m³/h, 内径 0.5m, 集气效率可达 80%), 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 拟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3) 砂光粉尘通过砂轮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 并定期清理回收粉尘, 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

(4) 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 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规定确定风量, 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 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5) 为预防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 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 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戴手套、口罩; 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 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所需投资约 10 万元。

7.5.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2) 车间内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 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 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 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 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 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 并在墙上进行加固, 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所需投资约 3 万元。

7.5.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 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并且及时组织清运, 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废 uv 灯管、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项目边角料禁止就地燃烧处置, 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4) 依法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收集设施设施所需投资约 2 万元。

7.6、环保设备和投资估算

企业总投资约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5%。概算

见表 7-31。

表 7-31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
2	废气处理设施	10
3	噪声降噪设施	3
4	固废处理	2
合计		1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定型工序	甲苯	由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丁酮		
		丙酮		
		乙酸乙酯		
	砂光	粉尘	由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标排放
		氨氮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收集的粉尘		
		废包装桶	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无	

九、结论与建议

9.1、项目概况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年产 10 万双皮鞋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是一家集制造、加工、销售各种鞋类于一体的企业。企业建筑面积约 1284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 万双皮鞋，企业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9.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5.1%，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98μg/m³，达标率为 98.6%；年均值浓度为 30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8~156μg/m³，达标率为 99.5%；年均值浓度为 58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4~19μ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9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6~92μg/m³，日均值浓度达标率为 98.6%；年均值浓度为 37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范围为 7~194μg/m³，达标率为 97.0%。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1μ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4~1.4mg/m³，达标率为 100%。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mg/m³，达标。综上，温州市空气环境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它污染因子甲苯、丙酮、总挥发性有机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的标准。

地表水：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符合III类地表水功能要求。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边界的各个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土壤：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9.3、工程分析结论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甲苯	0.05	0.036	0.014
	丙酮	0.5	0.36	0.14
	丁酮	0.15	0.108	0.042
	乙酸乙酯	0.62	0.446	0.174
	粉尘	1	0.95	0.05
废水	水量	480	0	480
	COD _{Cr}	0.24	0.22	0.02
	氨氮	0.017	0.015	0.002
固废	废边角料	0.6	0.6	0
	收集的粉尘	0.95	0.95	
	废包装桶	0.2	0.2	
	废活性炭	3.5	3.5	
	废 uv 灯管	1 套	1 套	
	生活垃圾	6	6	

9.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4.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总并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达标环境排放量为：废水排放量 480t/a，COD_{Cr}0.02t/a，氨氮 0.002t/a。项目产生的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情况良好，在此基础上，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4.2、大气环境影响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刷胶、刷处理剂和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有组织排放。

项目需在制鞋流水线上刷胶及刷处理剂和烘干定型工段上方设置有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能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砂光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砂光工序会产生皮革粉尘，产生量为 1t/a。本项目砂光粉尘经砂轮机配套的布袋吸尘器除尘处理。根据相关资料调查，布袋除尘一般除尘效率

可达 95%以上，本项目按最低除尘效率 95%计，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t/a，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收集的粉尘应定期进行清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粉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9.4.3、噪声影响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项目运营期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距离衰减后对北侧敏感点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4.4、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9.5、防治措施结论

9.5.1、水污染防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9.5.2、大气污染防治

(1) 胶类、处理剂等原料的包装容器应加强密闭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防止挥发，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制鞋流水线中刷胶、刷处理剂和烘干工序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及配套的排风管道(总风量为 10000m³/h，内径 0.5m，集气效率可达 80%)，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可达 90%)，拟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3) 砂光粉尘通过砂轮机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并定期清理回收粉尘，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

(4) 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5) 为预防车间有机废气的有害气体成分对车间操作工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保持工作场所良好的工作条件，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戴手套、口罩；操作完毕后要及时清理工具及残余材料；操作完毕后要用肥皂洗手洗脸并换下工作服。

9.5.3、噪声治理

(1)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2)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 对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9.5.4、固废防治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由企业集中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项目边角料禁止就地燃烧处置，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4)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9.6、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6.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为制鞋行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主导产业要求，符合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且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COD_{Cr}0.02t/a，氨氮 0.002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购买 COD、氨氮排污权指标。

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7t/a，根据浙环发[2017]29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温州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 排放量为 0.37t/a，因此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74t/a。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该项目在“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

9.6.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文件及生态保护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

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经分析，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标，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制鞋行业，主要工艺为裁断、针车、成型等，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9.6.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9号金州工业园11号楼第3层301，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及《房权证》可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房屋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建设温州规划在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

(2) 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从事皮鞋制造的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即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195 制鞋业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应参照执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和《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

表 9-2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规范的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及建议	是否符合
1	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环保型。	是
2	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VOCs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机气体收集系统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	要求企业在制鞋流水线及鞋中底车间刷胶、烘干流水线上方设置抽风装置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专设排气管引至楼顶废气处理装置，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吸附后排放。	是
3	废气净化处理可采用UV光催化、光催化氧化、吸附、吸附浓缩-焚烧等工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废气净化处理采用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法。	是
4	含有机溶剂的原料要密闭储存。	本环评要求胶类、处理剂等原料的包装容器应加强密闭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防止挥发，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表 9-3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待企业落实后，符合	
	环境管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的执行

理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执行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执行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执行

9.7、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9.8、环评总结论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位于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 9 号金州工业园 11 号楼第 3 层 301,建筑面积 1284m²,是一家专业从事皮鞋制造的企业。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投产后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以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控制在相应的排放标准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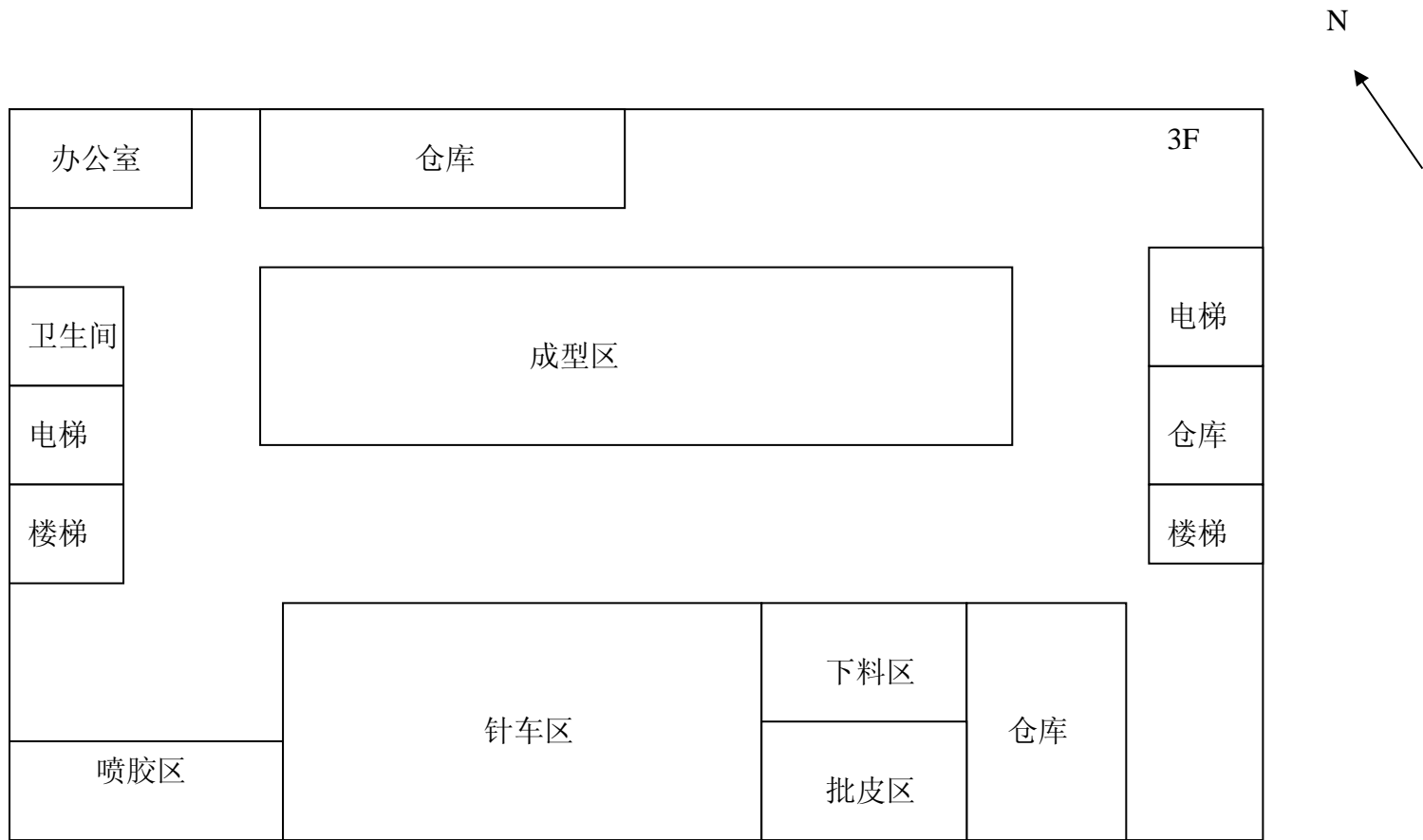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瓯海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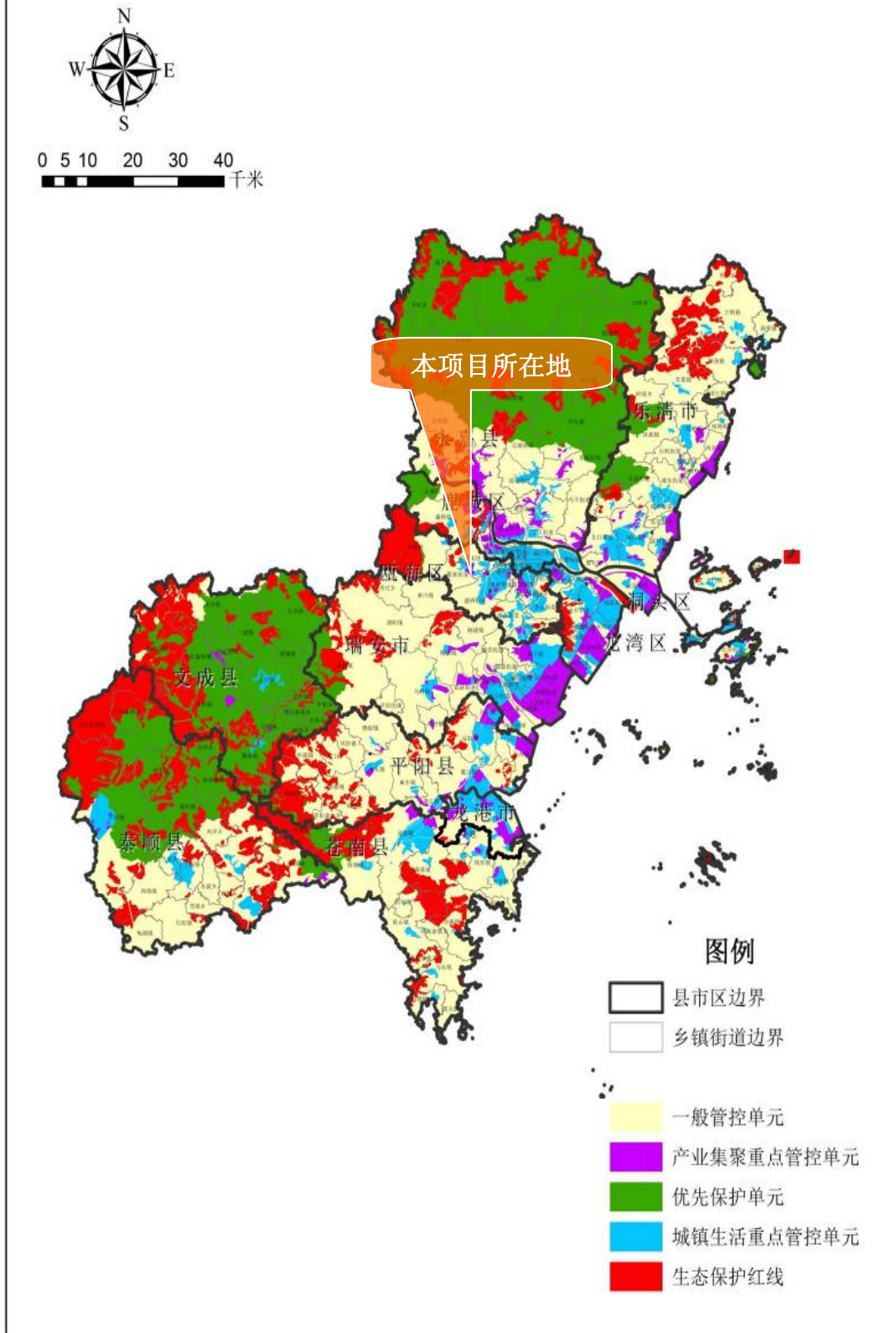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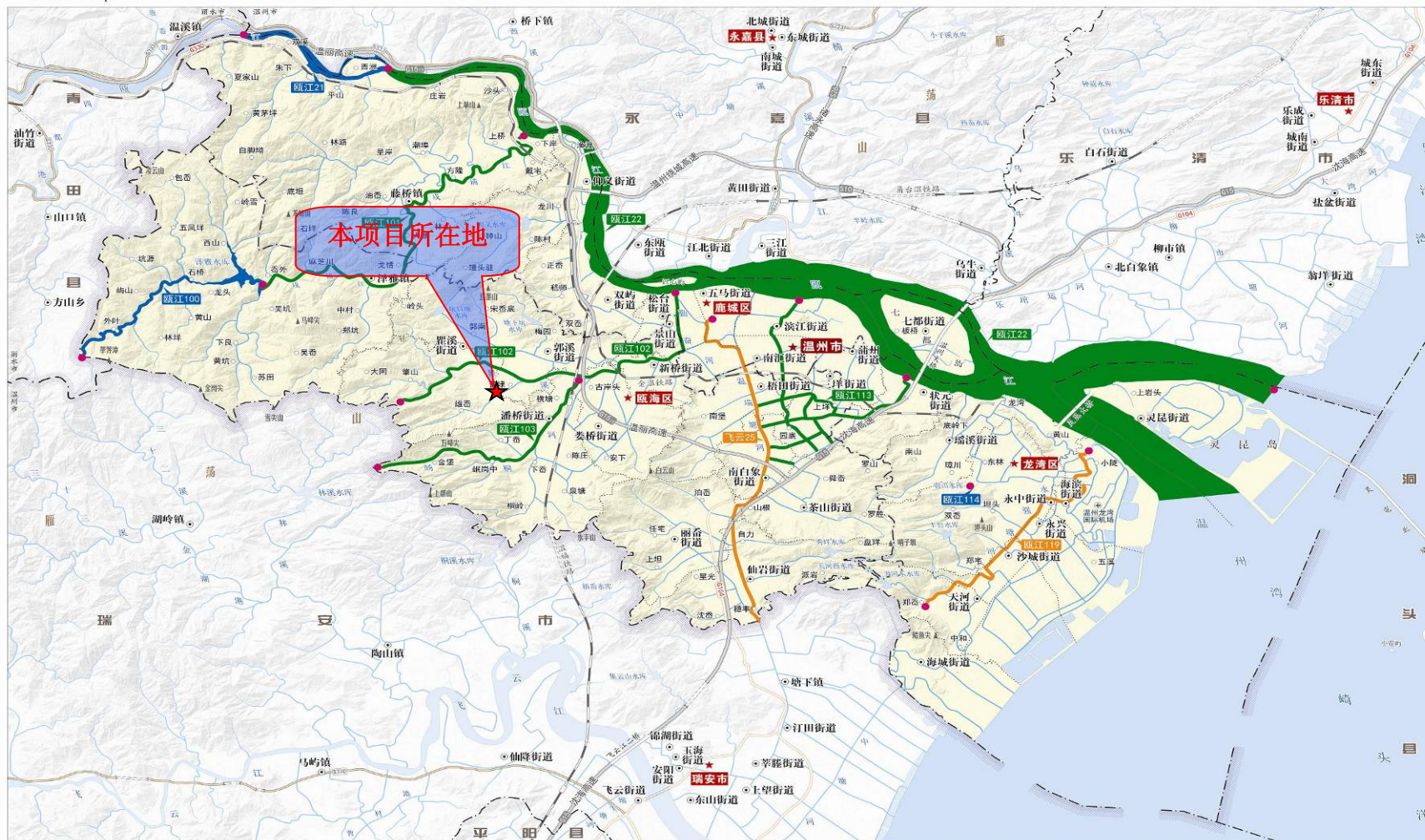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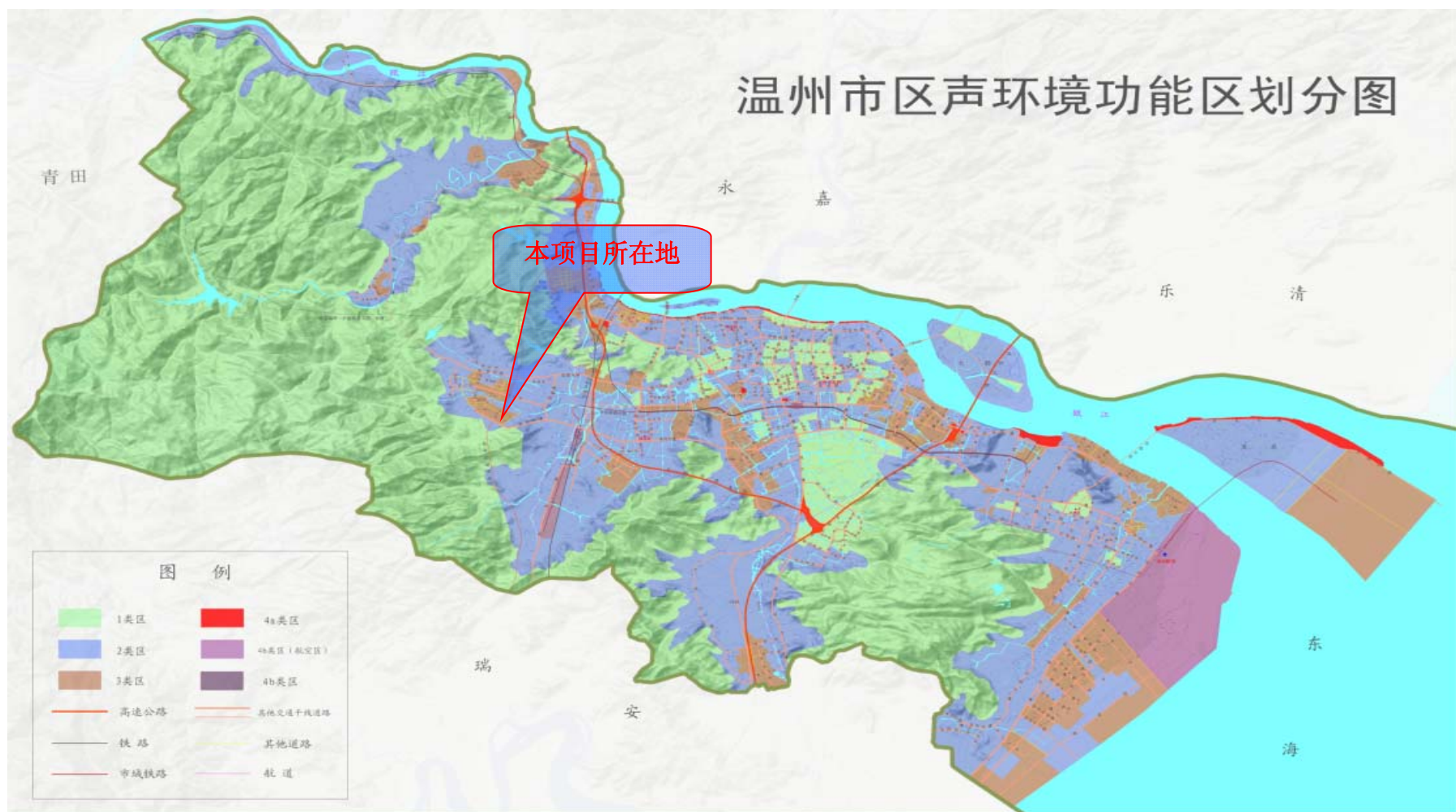
附图3 温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区
Wenzhou Shiqu

比例尺 1:190 000 0 1.9 3.8 5.7 千米



附图 4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6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4MA2J8A746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陈文敏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0年06月10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瓦景路9号
温州工业园区瓦景路3层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证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第 15118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温州市瓯海区梧槽镇曹建村金租工业园		
地号	151187-1	图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04月06日
使用权面积	3366.84 M ²	其中	2366.84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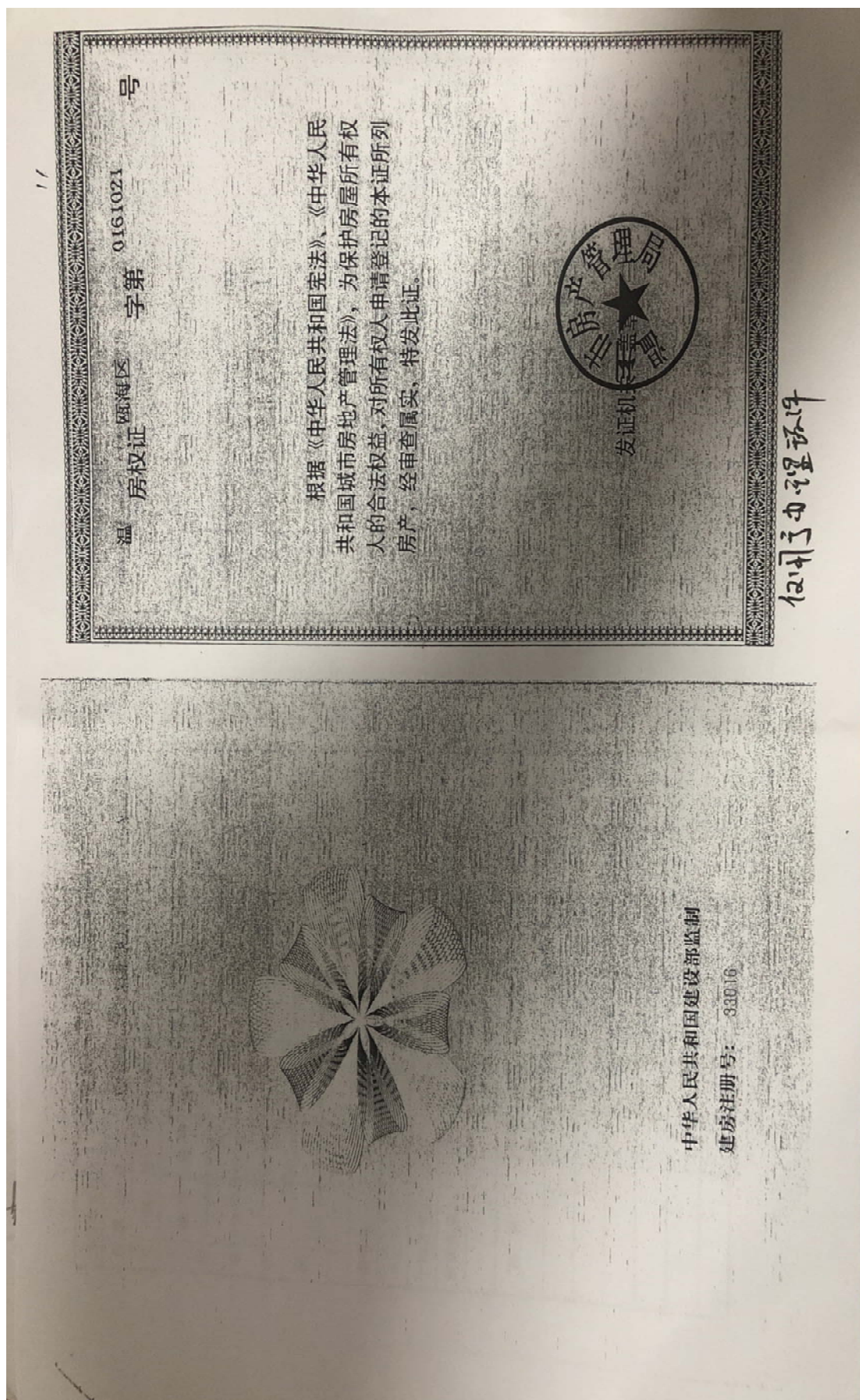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仅用于办证及抵押

N: 3319794600

附件 3-1 房权证



附件 3-2 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瓯海区郭溪镇曹球村金州工业园					
丘(地)号		N-3060-488-17-1-11		产别		股份制	
幢号	房号	房号	房屋总层数	房屋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5	1-5	6320.69	车间	
房屋结构	钢混						
房屋状况	[产权证专用章②]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107395.0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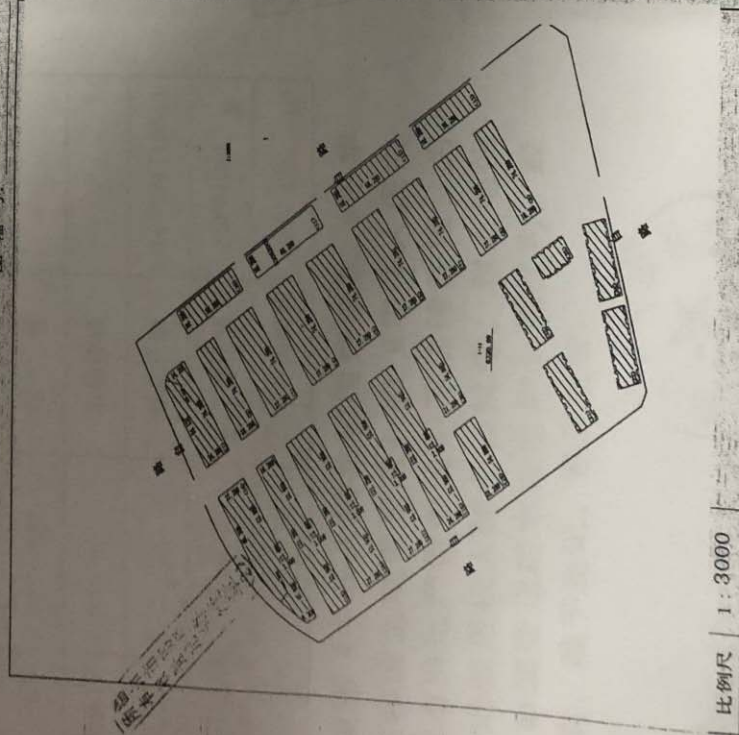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NG096-488-17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权利人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相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802221

附件 4-1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ZCF11D3F01

甲方:温州金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虞立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郭溪街道曹埭村金州工业园 11 栋楼 厂房第 3 层,面积 128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乙方承租本合同租赁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用于 制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房屋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房屋用途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甲方是租赁物的管理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租金、与乙方签订续租合同等。

1.4 双方均同意租赁物的物业交由甲方管理,相应物业费由乙方随租金一起直接向甲方支付。

1.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建筑格局,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搭建阁楼或在厂房楼顶、厂房周边搭建违法建筑,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一意孤行者,甲方有权强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视同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6 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租赁期间的一切活动均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 3 年,即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若乙方欲继续承租上述房屋,须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后与乙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附件 4-2 租赁合同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

3.1 租赁履约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 元（人民币，下同）。本租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若租赁期内，乙方没有出现违约行为，则在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已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后，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履约保证金。

3.2 租金三年不变。

3.2.1 第一年厂房租金及其他费用（物业管理费、配套服务费、无形资产使用费、咨询服务费）和收取标准：

11 栋楼厂房第 3 层租金及其他费用和收取标准为：租金为 10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物业管理费为 1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配套服务费为 5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无形资产使用费为 5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咨询服务费为 1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合计 22 元/ $\text{m}^2 \cdot \text{月}$ 。

宿舍租金及其他费用（物业管理费、配套服务费、无形资产使用费、咨询服务费）按园区宿舍统一标准收取，按结算单确认计算。

3.3 厂房、宿舍租金及其他费用按年付收取，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年年租金及其他费用。下年度的租金及其他费用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统一交纳。租金发票可由甲方申请产权人直接向乙方开具，乙方应另行支付开票所需的税点。

3.4 租赁期限内厂房、宿舍所产生的卫生费、水费、电费、蒸汽费等费用，及以上费用的保证金均由甲方按统一标准收取。

3.5 租赁期限内房屋所产生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工商、税务（包括租赁税）乙方承担。

3.6 逾期支付房租及其他费用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逾期支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3.6.1 逾期一个月内，甲方有权以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为基数按月息 1% 计收违约金。

3.6.2 逾期超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以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为基数按月息 1.5% 计收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等事项

附件 4-3 租赁合同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

4.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未按约定的方法或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损，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4.6 乙方应按园区停车管理规定规范停车。

第五条 生产安全、消防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的消防安全，并承担因失火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偿损失。

5.2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经甲方同意后，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5.3 乙方租赁期间：若违反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即时整改。乙方未能立即整改或无法恢复原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第六条 租赁物的使用管理

6.1 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以联营、合作等变相转租方式转租租赁物，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擅自转租或以联营、合作等变相转租方式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七条 合法不损害甲方利益租赁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合法经营，不能利用该租赁物从事非法活动，从事损害甲方或产权人利益的任何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附件 4-4 租赁合同

7.2 乙方租赁期间,不能拖欠其员工工资,甲方发现乙方有拖欠其员工工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上述三个月租金均是指违约月的前三个月租金。

8.2 若剩余租期不足三个月,则第 8.1 条的违约金金额按剩余租期租金计收。

第九条 物业交还

9.1 交还日期及适用范围

9.1.1 乙方应当于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满之日交还租赁物。

9.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设备的归属

9.2.1 租赁期满后或中途解约,乙方同意租赁房屋内属于乙方自购的除可移动的商品、设备、家具及物品外,所有固定物品及装修附合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乙方补偿。若甲方认为需要拆除固定物品或装修附合物的,则乙方应进行拆除,或由甲方进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内的装修或附属设施遭到破坏(正常使用导致磨损除外),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可以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若乙方未按时腾空房屋,所留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由处置)。

9.2.2 如果租赁物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前项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租赁物之状况符合前项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交还通知、查验和接收

9.3.1 甲方应该依照通常合理的标准及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查验该物业。

9.3.2 在符合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应与乙方签署一份交还凭据,交还凭据一经签署,乙方交还该物业的义务立即完成。

9.3.3 合同终止(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须在 30 天内将以租赁物为注册地址的公司办理变更地址或注销等相关手续。

附件 4-5 租赁合同

9.4 未交还的后果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在租赁结束（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之日交还租赁物，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原属于其所有的动产，甲方有权采用以下方法：

9.4.1 将租赁物内一切未形成附合的动产进行处置或搬离租赁物，租赁物内已形成附合的装修及所有附属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需给予乙方补偿。

9.4.2 按租期最后一个月租金的 2 倍标准计收逾期期间的租金等各项费用，直至乙方交还租赁物。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若不按约支付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配套服务费、无形资产使用费、咨询服务费、装修费、水电费、蒸汽费等其他相关任一项费用，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对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停止正常运转（包括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若不按约支付水、电费、蒸汽费等任一项费用经甲方催告 7 天内仍不缴纳的，或者不按约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配套服务费、无形资产使用费、咨询服务费等任一项费用超过 1 个月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第 10.1 款的约定执行。在甲方除直接当面通知以外，也可以书面通知到乙方户籍所在地或乙方指定的以下地址，或以短信、微信方式发送到乙方指定的以下手机号码，视为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指定通知地点：珠海龙霞佳电区 24B 7 幢 501 室

乙方指定的短信接收手机：1396896112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违约月前三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1.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附件 4-6 租赁合同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或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印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0年4月9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们将在厂房建设的同时完善管网建设，厂区管网就近接入市政排污管网。
- 4、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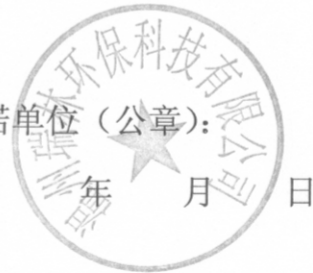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年产10万双皮鞋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__皮鞋____					
	项目代码¹							建设规模：____10万双/年____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9号金州工业园11号楼第3层301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制鞋业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1952皮鞋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47008	纬度	27.97921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1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郭溪沃鑫鞋厂		法人代表	陈文敏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4MA2J8A746W		技术负责人	陈文敏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威		联系电话	0577-88930802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瓯景路9号金州工业园11号楼第3层301		联系电话	13957766157			通讯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5层501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48			0.048	0.04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2			0.02	0.02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70			0.370	0.37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